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卓庭羽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7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08年9月6日15時10分許，駕駛號牌103-LMY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其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逃逸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2條第1項規定，乃掣開第G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被上訴人續於109年4月17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S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

條例第62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吊扣汽車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09年度交字第172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事發當時上訴人並未逃離現場，並有向銀行保全人員表示碰倒車子，家人填寫之信用卡扣款申請單上面有連絡電話、姓名和地址，並直接交予保全，不足以稱未依規定處置，且從檔名00000000000000000000_V2.MP4檔案中明顯看出上訴人以比走路還慢的速度後退，車頭的方向是順向的，碰倒車子後是可以很容易且順利地逃走，但上訴人並沒有逃走，而是依善良風俗習慣將對方機車扶起而且檢視了地上並無碎裂片，上訴人很自然地將騎乘機車停在旁邊，進入銀行後有公開表示碰倒機車，欲找出車主使之查看機車狀況，銀行保全也在旁邊得知此事，以上均證明上訴人毫無逃逸意圖，且跟一般肇事撞擊後不理不睬迅速逃逸有情節輕重之分，原處分裁罰最重之罰鍰3,000元，吊扣駕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不合乎比例原則之最小侵害原則。

㈡機車不只是交通工具，也是許多人工作賴以維生的謀生工具，例如：郵差、外送員、快遞等等，吊扣1個月駕照，影響的不只是讓個人無法工作，也會讓1個家庭經濟陷入困頓，本件乃輕碰機車，無人傷亡，裁罰吊扣1個月駕照，讓人民無法工作，家庭生計陷入困頓，違背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之意旨。

㈢依原判決之判斷，將發生於道路而與利用道路相關之行為，均可納入「肇事」範圍，至於引擎是否發動，應與「肇事」無關，並舉例說明。原判決所舉之「肇事」例可適用於道交條例第56條之1，但不適用同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，不同之肇事，依構成條件有不同的應適用法令，依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之解釋，同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是指「汽車駕駛人駕駛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（包括機車）、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肇事……」，因此才會有員警強調的機車有無發動中，來認定動力車輛是否以原動機行駛來判別適不適用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交上易字第4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可參照。本件上訴人乃利用腳滑往後退，不論機車是否發動中皆非以原動機行駛，碰倒機車雖屬「肇事」，乃適用其他相關法律，並不適用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。

㈣又參照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56號行政訴訟判決之意旨，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，本件上訴人碰倒機車後完全沒有逃逸的意圖與實際行動，並有留聯絡地址電話姓名予保全，只是對方車主沒有詢問保全而逕自外出報警，上訴人雖然不懂得要報警，但也沒有要肇逃的具體行為，原判決與實際情況不符，適用法令不當。

㈤原判決雖以原處分並無違法，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但綜上所訴，原判決違背比例原則、憲法第15條，且不適用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之罰則，亦不符合「肇事逃逸」具體客觀事實，因此提起本件上訴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原裁決撤銷。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原審法院業經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，作成卷附勘

驗筆錄為證（原審卷第169頁），並參酌現場圖及照片（原審卷第69頁、第165頁）審認上訴人確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事實，並另就上訴人上開主張，詳述不採之理由，認定被上訴人以原處分裁罰上訴人，核屬有據。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但觀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無非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，再予爭執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